

事由令知字田公產租穀一律由政府收購不得在市售并仰於文到一週內將各該
鄉鎮公所所有租各收量具報憑轉核辦

緞雲縣縣政府訓令

民建教字第

中

中華民國十九年拾月拾四日發

號

案奉

浙江省政府府糧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蔣委員長未儉侍秘諭電畧開查糧食為民生

必需主要之物品在此抗戰時期為穩定糧食市場必須有
大量糧食為政府所有或掌握乃可調劑盈虛供應軍用現
值秋收之期各省府應即迅令各縣將所有學田公產租谷
收入及公糧一律由政府收買不能在市場出售藉資儲備
即希在半月內研擬實施辦法具報候核為盼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辦法另令頒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委座電示迅即
準備一切並通知境內有學田公產租谷及公糧收入之概
關團體學校儘量設法收取稻谷仍將可收數量先令查報
以憑統籌收購為要

此令

憑此核轉為要

存
第 八 〇 號
縣 長 何 宏 基

